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港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採納新《章程細則》.....	4
5.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7.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採納新《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行《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提述「現行《章程細則》」之處乃提述現行《章程細則》的條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根據第8項決議案而建議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提述「新《章程細則》」之處乃提述新《章程細則》的條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的《公司條例》
「舊《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基本上已被新《公司條例》所取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一家附屬公司(定義見新《公司條例》)(不論在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僅供識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谷大可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先生
王子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徐耀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i)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iv)採納新《章程細則》。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82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依章輪值告退，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另有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谷大可先生及關綺鴻先生將各自依章告退。

董事局函件

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回購授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彼等並無計劃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給予回購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4. 採納新《章程細則》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舊《公司條例》被新《公司條例》所取代。新《公司條例》為香港公司註冊及運作提供一個新的法律規管框架。基於推行新《公司條例》帶來的變動，本公司建議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藉以替代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使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與新《公司條例》一致。

董事局函件

提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須獲佔全體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75%的多數票通過。

有關第8項決議案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II。

新《章程細則》全文的中英文版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的「企業管治」一欄。新《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5.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事項的附加資料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應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6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給予發行授權、給予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谷大可先生，執行董事

經驗

谷大可，生於一九五四年，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谷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電力學院熱動專業本科學歷。谷先生現任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谷先生的其他職位」）。他曾任中電投集團發電運營部主任、中電投集團華北分公司副總經理、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及中電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等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谷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谷先生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而彼將根據新《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關係

除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及谷先生的其他職位外，谷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谷先生於其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2,949,3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46%。

董事酬金

谷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951,000元，乃參考其工作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釐定。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將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而釐定。

關綺鴻先生，非執行董事

經驗

關綺鴻，生於一九六二年，為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審計師，擁有華中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以及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關先生現任中電投集團資本市場與股權部主任、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電國際董事（「關先生的其他職位」）。他曾擔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資產評估中心處長、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助理及深圳國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濟師等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關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關先生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而彼將根據新《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關係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關先生的其他職位外，關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於其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6%。

董事酬金

關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沒有收取任何酬金。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將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任何要求須就任何上述董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所涉及任何需披露的事項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所建議之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構成新《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6,438,999,357股。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給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達643,899,935股股份(相當於給予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回購的原因

董事局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於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3. 回購的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所需的資金，將會從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原可供派付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

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回購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局不擬行使過多的回購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以下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2.86	2.39
五月	3.47	2.73
六月	3.03	2.41
七月	3.30	2.67
八月	3.32	2.79
九月	3.00	2.68
十月	3.12	2.87
十一月	3.08	2.79
十二月	2.88	2.64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80	2.57
二月	2.65	2.49
三月	2.77	2.3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78	2.64

5. 承諾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

概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目前有任何意圖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電發展及中電國際持有4,071,038,546股股份，相等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3.22%。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局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中電發展及中電國際擁有的股份權益將增至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0.25%，而該等增加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就董事局所知，並無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現行《章程細則》將會完全被新《章程細則》所取代。新《章程細則》與現行《章程細則》之間的主要差異載列如下。

1. 公司名稱

由於新《公司條例》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該公司之名稱，故此建議在新《章程細則》中加入本公司名稱，作為一項新增編號之細則。

2. 股東有限責任條款

由於新《公司條例》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列明股東之責任為有限，故此建議在新《章程細則》中加入此項股東有限責任條款，作為一項新增編號之細則。

3.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a) 根據新《公司條例》，公司可使用令該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股東能夠在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多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故此建議為清晰起見，新《章程細則》將包括現行《章程細則》第47及53(1)條的修訂版以及新《章程細則》第55條，以反映新《公司條例》此變更。
- (b) 由於新《公司條例》不再提述「股東特別大會」一詞，而只是規定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必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故此建議新《章程細則》將不包括現行《章程細則》第48條及將包括現行《章程細則》第49條的修訂版，以反映新《公司條例》此修改。
- (c) 由於新《公司條例》將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的最少通知期由21日減少至14日(除非該公司細則指定較長期間)，故此建議新《章程細則》將包括現行《章程細則》第51(1)條的修訂版，以採用法定較短的14日為通知期。
- (d) 由於新《公司條例》不再提述「特別事項」一詞，故此建議新《章程細則》將不包括現行《章程細則》第54條。
- (e) 由於新《公司條例》規定，倘股東大會主席自公司接收之代表委任表格中得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與投票表決不同，大會主席則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故此建議為完整起見，在新《章程細則》加入一項新《章程細則》第61(2)條，以反映新《公司條例》此修改。

- (f) 由於新《公司條例》將股東須持有之總投票權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所需百分比修改由10%降低至5%，故此建議新《章程細則》將包括現行《章程細則》第61(1)(c)條的修訂版，以反映新《公司條例》下有關門檻已由目前設為10%降低至5%的修改。
- (g) 根據舊《公司條例》，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這項規定亦載列于現行《章程細則》第61(1)(d)條。由於新《公司條例》不再包括此規定，故此建議新《章程細則》將不包括現行《章程細則》第61(1)(d)條，以反映新《公司條例》此變更。
- (h) 儘管新《公司條例》沒有就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數目(即五位)作出修訂(與舊《公司條例》下的立場不變)，現建議新《章程細則》將包括現行《章程細則》第61(1)(b)條的修訂版，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數目門檻由三位增加到五位(即法例下所容許較高的門檻)。
- (i) 由於新《公司條例》允許委任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受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限)，故此建議為清晰起見，新《章程細則》將包括現行《章程細則》第64條的修訂版，以反映新《公司條例》此變更。
- (j) 根據新《公司條例》，公司章程細則可向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賦予比新《公司條例》所賦予更廣泛的權利，故此建議新《章程細則》將包括現行《章程細則》第72、75及76條的修訂版，以按新《公司條例》釐清電子方式提交委任代表相關文件的可行性。
- (k) 由於新《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要求於舉行相關股東大會48小時之前(或倘在有人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方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之前)須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通知將屬無效，故此建議新《章程細則》將包括現行《章程細則》第75(1)條的修訂版，以跟隨新《公司條例》的規定。

4. 聯名股份持有人

由於新《公司條例》規定，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事宜需要聯名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指示皆必須獲得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指示，故此建議新《章程細則》包括現有《章程細則》第130條的修訂版，以便本公司處理就有關需獲聯名股份持有人同意、授權或指示之事宜增加靈活性。

5. 股本、可贖回股份、股份權證

- (a) 新《章程細則》反映在新《公司條例》下，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等概念。具體而言，對該等概念及相關概念(包括「未發行的股份」、「面值」、「原有股本」、「面值金額」、「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提述均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新草擬或刪除。
- (b) 新《章程細則》加入新增或修改定義，如「繳足」、「發行價」、「實繳」及「部分繳足」，以反映在新《公司條例》下因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等概念。
- (c) 由於新《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授予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的股份，故此建議新《章程細則》將包括現有《章程細則》第6條的修訂版，以反映新《公司條例》此修改。
- (d) 由於新《公司條例》規定董事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可釐定可贖回股份之贖回條款、條件及方式的條文，故此建議新《章程細則》將包括現行《章程細則》第8(1)條的修訂版，以獲得新《公司條例》下此條文的更多靈活性。
- (e) 由於新《公司條例》廢除公司向持有人發行股份權證之權力，故此建議新《章程細則》將包括現行《章程細則》第8(2)條的修訂版，以反映新《公司條例》此變更。
- (f) 由於新《公司條例》引入更改公司股本之額外方式，故此建議為清晰及完整起見，新《章程細則》將包括現行《章程細則》第13條的修訂版，以獲新《公司條例》下此條文的更多靈活性。
- (g) 由於新《公司條例》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之權力，故此建議新《章程細則》將不包括現行《章程細則》第46條，以反映新《公司條例》此修改。

6. 董事

- (a) 由於新《公司條例》將有關披露董事權益之規定擴大至涵蓋「交易及安排」，並且規定一家公眾公司的董事需披露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所持有之任何權益，故此建議新《章程細則》將包括現行《章程細則》第96條的修訂版，以反映新《公司條例》此等修改。
- (b) 由於新《公司條例》允許董事向其它董事發出書面通知以作出其利益申報，故此建議新《章程細則》將包括現行《章程細則》第96(5)條的修訂版，以反映新《公司條例》此變更。

7. 簽立文件

由於新《公司條例》規定公司採納及使用法團印章再非強制性，並規定契據現可由公司一般簽立檔方式簽署契據，故此建議加入一項新《章程細則》第108(6)條，以獲新《公司條例》下此條文的更多靈活性。

8. 彌償及保險安排

新《公司條例》現明確規定公司可以對公司的聯營公司之董事提供彌償或購買保險並維持此保險(但在舊《公司條例》下並沒有這項規定)。故此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139條，以反映新《公司條例》此變更。另外，舊《公司條例》下「相關公司」一詞已被新《公司條例》下「聯營公司」一詞所取代，故此建議在新《章程細則》中作出各種其它修訂，以反映新《公司條例》所使用的新術語。

9. 一般修訂

- (a) 為便利董事的決策程序，故此建議新《章程細則》將包括現行《章程細則》第103(1)條的修訂版，以規定由大多數董事簽署並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即為有效的董事決議案，且董事以任何方式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書面確認通知均被視為其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名。
- (b) 建議在新《章程細則》把舊《公司條例》所使用的舊術語應由新《公司條例》中使用的新術語取代(例如，以「財務報表」取代「帳戶」)。此外，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的若干措詞作出相應的修改或刪除，以反映新《公司條例》所使用的術語。
- (c) 建議在新《章程細則》下，該等包括在舊《章程細則》內的細則(因增加、修訂或刪除若干細則後)需要重新編號。
- (d) 建議在現行《章程細則》中，應反映出新《章程細則》中細微、技術性或澄清性質的各種其他修訂。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港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此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相等於0.2025港元)。
3. 重選谷大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關綺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根據當時經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出股份售股計劃（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第7A及7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7A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7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提呈本次大會並經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且即時生效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宗旨條款，且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執行一切與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所產生的或其關連的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確保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3至4項及第7A至8項決議案，提供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細則詳情連同本通告的通函，將於今日派交本公司股東。
6. 載於本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送交公司註冊處並登記註冊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英文版。因此，載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以英文版通過。載於本通函的上述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僅供參考。

敬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並無茶點招待。